附件3

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一、深圳市老人监测智能化硬件的标准

1．手表/工牌/：3C认证；

2．NB水浸/红外/门磁/按钮：质量检验中心质量检测报告；

3．烟感/燃气：3C消防认证；

4．血压计/血糖仪等医疗检测设备：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5．《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6．《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8．满足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认证；

9．满足BOB（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认证。

二、深圳市老人健康硬件接入平台标准

（一）物联网设备接入标准。

规范物联网感知体系中差异化设备，制定统一的设备接入标准和规范流程，各单位及各单位物联网感知体系建设的第三方设备厂商需遵循规范，统一接入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二）物联网设备管理标准。

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物联网感知体系的海量物联网感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制定设备选址、设备认证和设备管理标准，实现各单位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和标准化管理。

（三）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

物联网感知设备及各单位、各业务系统的物联网感知数据统一汇聚至民政大数据中枢，制定统一的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实现对物联网数据的统一管理，沉淀物联网感知数据资产，为各业务领域智慧应用提供标准化的物联网感知数据资源。

（四）物联网应用管理标准。

基于感知接入、设备管理及数据管理基础，进一步分专题实现各职能部门专项应用微服务，制定相应的调用和对接标准，为各职能部门应用形成有效的使能支撑。包括能力层管理标准、应用层管理标准、呈现层管理标准。

应用标准方面，结合孪生城市试点应用要求，联合规自局制定孪生城市模型与物联感知设备信息自动落图标准规范。考虑基于北斗网格编码模型（国标GB/T 39409-2020），实现一位一码（网格＋空间），一物一码（网格＋ID），将北斗网格码作为底层支撑技术，构建城市空间立体网格图来进行城市感知设备数据集成整合纽带，实现物联感知设备基于空间全标识、空间全感知、大数据一体化的孪生城市应用标准。

（五）物联网应符合以下规范：

1．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Ecode平台接入规范》（GB/T 36604-2018）；

2．满足《物联网系统接口要求》（GB/T 35319-2017）；

3．满足《物联网 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 36468-2018）；

4．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GB/T 36478.1-2018）；

5．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36478.2-2018）；

6．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3部分：元数据》（GB/T 36478.3-2019）；

7．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4部分：数据接口》（GB/T 36478.4-2019）；

8．满足《物联网 协同信息处理参考模型》（GB/T 37684-2019）；

9．满足《物联网 应用信息服务分类》（GB/T 37685-2019）；

10．满足《物联网 感知对象信息融合模型》（GB/T 37686-2019）；

11．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数据内容标识符》（GB/T 38606-2020）；

12．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标识系统安全机制》（GB/T 38660-2020）；

13．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标识应用指南》（GB/T 38662-2020）；

14．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标识体系中间件规范》（GB/T 38663-2020）；

15．满足《物联网 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通用要求》（GB/T 40684-2021）；

16．《智慧城市 设备联接管理与服务平台技术要求》（GB/T 40689-2021）；

17．《物联网 感知控制设备接入》（GB/T 38637-2020）。